

中研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县市区域 “百佳优秀报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为检阅全国县市区域新闻队伍建设成果，表彰德才兼备的优秀新闻工作者，推动全国县市区域报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四届全国县市区域“百佳优秀报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物要求

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，综合考察参评人员的政治思想、工作作风、业务实绩、职业道德和社会影响。

(1) 认真学习、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，为本地区工作大局服务；

(2) 热爱党和人民的新闻事业，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坚持“三贴近”，坚持“走转改”，作风扎实，勇于创新，敬业奉献；以“四向四做”为职业标杆，忠诚担当，履职尽责，努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。

(3) 弘扬新闻职业精神，恪守新闻职业道德，维护新闻工作者良好形象，社会反响好。单位内部公认度较高（要求民主推荐和内部公示）；

(4) 在新闻媒体单位连续从业3年以上；

(5) 综合业务成绩突出。

二、评奖程序

(1) 各理事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民主推荐，内部公示7天后，确定2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（采编线1名，经营、管理线1名）报中国县市报研究会秘书处。

(2) 由秘书处根据参评要求进行初审，拟定候选人名单。

(3) 在年会期间，由会长会议讨论后评出第四届全国县市区域“百佳优秀报人”获奖人选，并发放荣誉证书，予以表彰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1) 电子版材料1份，报送材料为推荐表、主要业绩材料，发送至269445545@qq.com。纸质材料1份，报送材料为推荐表、主要业绩材料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。

(2) 各单位送评的材料，请在 8 月 15 日前用快件寄至中国县市报研究会秘书处应梦狄同志收（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暨东路 70 号诸暨日报报业大楼，电话：0575-87496090，邮编：311800）。逾期将不予受理（以寄出之日邮戳为准）。

四、评选费用

根据合理负担原则，各报社在选送作品的同时，请按每人 150 元的标准缴纳参评费。参评费请汇至：中国县市报研究会，账号：1211024639200003614，开户银行：诸暨市工商银行城中支行，汇款时请注明“人物参评费”。

本通知以及附件在“中国县域传媒网”（www.zgxycm.com）和县域传媒网群（群号 688264641）共享提供下载。

中国县市报研究会
2018 年 7 月 11 日

第四届全国县市区域“百佳优秀报人”推荐表

报送单位						
参 评 者 情 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民族		党派		籍贯	
	职务		职称		新闻工龄	
	岗位				联系电话	
参 评 者 主 要 业 绩	<p>(注：重点体现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突出业绩) (1500 字以内，另附纸)</p>	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(盖章)					
单 位 联 系 人				单 位 联 系 电 话		